

《注意事項》

- 一、複審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假泰和國小游泳館 3F 辦理。
 - 二、請依各梯次時間報到(勿提前報到造成人潮擁塞)，評審場地為室內，建議請自行評估狀況配戴口罩。
 - 三、複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（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縣市名、學校名稱、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）。如違規定，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。提醒學生進入會場後請保持安靜。
 - 四、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(限列名者)請依梯次進場。作者未參加複審活動，不核發獎勵(獎狀及禮券)。
 - 五、**實施計畫第九點注意事項：第 26 項**，參加複審學校當天展示之器材如 3C 電子產品、手提電腦、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等需攜入會場，應於每梯次檢錄前 30 分鐘至泰和國小檢驗區審驗(※以呈現說明檔為主，其他不相關檔案當場請學校刪除)，審驗通過貼上審查通過標籤，始得攜入會場並於梯次複審結束即隨身攜帶出場，展板及其他物品於撤展時搬離會場。會場禁止連線，違規者扣其總分 1 分。
 - 六、參賽學校作品布展時間及會場管制事宜：
 - (一)**作品布展時間**：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止布置完成，複審當天不開放布展。
 - (二)**會場管制時間**：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，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會場。
 - (三)評審諮詢完竣，作者即安靜離開會場(除展示板外 3c 及實驗日誌等物品可帶出場，但不得搬離展示板)。
 - 七、展示板領回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前止。
 - 八、作者若不克出席複審當天活動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 日前檢附請假紀錄表函送本府，當天請假者請檢附紙本公文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- 備註：請惠予參賽師生以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不另行發文。